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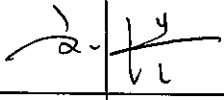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奚力强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董事会聘任陈涛为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任免。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浩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 年 3 月 8 日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浩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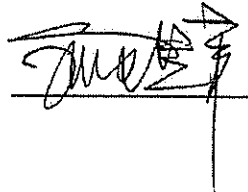
秦海岩 \_\_\_\_\_

2022年3月8日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浩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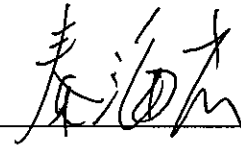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浩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3月8日